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捷克.....	2

\* CAC/COSP/IRG/2019/1。



## 二. 内容提要

### 捷克

#### 1. 导言：捷克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捷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公约》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对捷克生效。《宪法》第 10 条规定，经批准的国际公约构成国内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内法律中如有任何其他条款与之相悖，以国际公约为准。

捷克是议会制共和国。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总统通过直接普选产生。行政权由总理领导的政府行使。政府对众议院负责，必须得到众议院多数议员支持。

捷克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为基础。

捷克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法人刑事责任及对其提起诉讼的法令》，以及《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法》（第 104/2013 号法）。

捷克是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以及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31 和 332 条将与“公共利益采购事务”或“业务活动”有关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并涵盖公共和私营部门。第 127 和 334 条定义的公职人员参与上述行为则构成加重情节罪。虽然定义广泛，但不包括公共部门内的某些职位（例如秘书、实习生和发言人）。

涵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实际给予”、“索取”和“收受”这些要素。《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提及“贿赂”，并将其广义地定义为一种不正当好处，包括物质和非物质好处。小礼品（不到 300 捷克克朗，约为 14 美元）和礼节性馈赠均可接受（《公务员法》第 77j 条和《公务员事务署署长关于〈公务员道德守则〉的条例》第 9 条）。虽然行贿和受贿条款均涵盖第三方利益，但是仅受贿条款明确纳入了间接贿赂。不过，在审议时，捷克正在修正第 332 条，以纠正这一情况。作为和不作为均被纳入（第 112、331 和 332 条）。

贿赂条款适用于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第 331-334 条）。然而，未明确涵盖国际组织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人员。关于“间接腐败”的第 333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但该条款未提及间接形式和第三方利益。不过，上述修正案计划对这两处不足予以纠正。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16 和 217 条）。虽然该条款仅明确提及隐瞒犯罪所得来源，但对该术语作出了广泛解释，包括转换、转移、获取、占有和使用。第 214 和 215 条（关于参与）涵盖转移和使用犯罪所得，第 366 条（关于徇私）针对的是协助罪犯逃避起诉者。关于预备（《刑法》第 20 条）、未遂（《刑法》第 21 条）、共犯（《刑法》第 23 条）、和从犯（《刑法》第 24 条）的条款也适用。

第 214-217 条采用管辖全部犯罪行为的做法，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定为上游犯罪，包括在捷克境内或境外实施的犯罪。双重犯罪是必要条件。

自洗钱的某些行为（窝赃或转移）被定为刑事犯罪，使用犯罪所得不属于刑事犯罪，因为这将与捷克《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及一罪不二审原则相冲突。

关于参与的《刑法》第 214 和 215 条涵盖了犯罪所得窝赃。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关于贪污、管理他人财产失职和擅自使用他人物品的《刑法》条款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第 206、207、220 和 221 条）。这些条款未区分私营和公共部门，而仅适用于金额至少为 5,000 捷克克朗（约 230 美元）的“重大损害”的情况。

《刑法》第 329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捷克已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由于宪法限制，尚未确立该罪行。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的若干条款涉及妨害司法，即关于以下方面的条款：勒索（第 175 条）、对公共机关的暴力（第 323 条）、进行威胁以影响公共机关（第 324 条）、对公职人员的暴力（第 325 条）、进行威胁以影响公职人员（第 326 条）、干涉法院独立性（第 335 条）以及虚假证言和虚假鉴定人意见（第 346 条）。在证人最终拒绝参与的情况下，不包括为诱导虚假证言或出示证据而采取的腐败行为。然而，预计上述修正案将产生一项关于“妨害司法”的新刑事罪行，以解决这些问题。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关于法人刑事责任及对其提起诉讼的法令》确立了法人刑事责任。第 7 条载列了法人不应承担责任的罪行，但未列出腐败罪行。不过，载列了关于可能与腐败相关联的违反经济竞争规则的条例的《刑法》第 248 条第 2 款。根据该法令可采取的制裁包括解散法人、将财产没收或充公、罚款、禁止活动或履行公共合同、禁止公共采购、禁止接受赠款和补贴以及公布判决（第 15 条）。法人刑事责任不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 9/3 条）。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的若干一般性条款与此相关，即关于预备（第 20 条）、未遂（第 21 条）、

共犯（第 23 条）、参与（第 24 条，该条款涵盖组织者、教唆犯和从犯的行为）的条款。《刑法》中所有犯罪行为未遂均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21 条）。预备实施特别严重的重罪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20 条），因此仅涵盖某些腐败行为（例如洗钱）。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捷克现有的刑罚种类及其实施条件载于《刑法》（第 36-80 和 96-104 条）。对腐败犯罪的处罚包括最高监禁二至十二年、罚金，以及没收、罚款或取消任职资格等其他处罚。捷克规定以保护措施作为刑事制裁的替代方法，包括保护性治疗和无定罪没收（第 96-104 条）。

只有经各自议院同意才可起诉议会议员（《宪法》第 27 条第 4 和 5 款）。不得对总统任期内实施的任何罪行提起诉讼，但参议院可以叛国罪或严重违反宪法为由对其提起宪法诉讼（《宪法》第 65 条）。起诉法官须经总统同意。其他公职人员不享受任何豁免或特权。

基于合法性原则，依职权对犯罪提起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1、3、4 款）。

《刑事诉讼法》载列了检察官必须（第 172 条第 1 款，例如在缺乏证据或被告精神错乱的情况下）或可以（第 172 条第 2 款，例如以其他方式消除危害性后果）终止刑事起诉的特殊情况。这些决定受检察长办公室监督，可能会被检察长办公室撤销（《刑事诉讼法》第 174a 条）。此外，还建立了高级检察官内部批准决定的制度。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也可终止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

对保外候审作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捷克还推出以电子监控取代拘留。对腐败案件可以实行保释（《刑事诉讼法》第 73a 条）。通过关于传票和强制出庭（《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以及逮捕证（第 69 条）的规定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对早释作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88 和 89 条）。

《公务员法》（第 48 条）、《法院、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第 100 和 101 条）、《检察院法》（第 22 条）、《警察部队成员服务状况法》（第 40 条）以及《国家安全机构成员服务关系法》（第 21 条）涵盖了与受指控公职人员停职相关的措施。不可能调职。这些官员一旦被定罪，即被解雇（《公务员法》第 74 条、《法院、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第 94 条、《检察院法》第 21 条及《警察部队成员服务状况法》第 42 和 100 条）。

被判犯有腐败罪者可被取消任职资格（《刑法》第 73 条）。该条款适用于公职人员和国企员工等。然而，在原则上，该处罚不能单独实施，必须在适用于刑事犯罪的其他类惩罚之后实施（《刑法》第 53 和 73 条）。检察官可将案件提交纪律主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处理（《刑事诉讼法》第 159a、171 和 222 条）。《公务员法》（第 87-89 条）、《法院、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第 86-88 条）、《检察院法》（第 27-30 条）、《警察部队成员服务状况法》（第 50 和 51 条）以及《国家安全机构成员服务关系法》（第 27 和 28 条）针对对公职人员的纪律处分作出了规定。通常在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过程中暂停纪律程序。

《刑法》第 49-57、81-86、88-91、105 和 106 条、《执行监禁处罚法》、《监禁法令》及《缓刑和调解事务法》对罪犯重返社会作出了规定。2017 年 10 月，捷克批

准了在 2025 年之前制定缓刑和调解项目的概念，旨在使被定罪者更好地重返社会。

在确定惩罚类型和轻重程度时，捷克各法院考虑到被告与主管部门配合的程度和帮助澄清所犯罪行等因素（《刑法》第 39 条第 1 款），以及减轻和加重处罚情节（《刑法》第 41 和 42 条）。在某些情况下可对配合办案的被告（定义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178a 条）减轻惩罚（《刑法》第 39/3、41/(l)(m)和 58 条）或免于任何形式的惩罚（《刑法》第 46 条），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例如被告所实施的犯罪没有其帮助澄清的犯罪严重或被告没有充当组织者或从犯（《刑法》第 4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78a 条））。然而，法院不受检察官与配合办案的被告所达成协议的约束，这可能会弱化这一概念。对不太严重的犯罪，可进行辩诉交易（《刑事诉讼法》第 175a 和 175b 条）。对于某些罪行，包括许诺贿赂，警察或检察官对配合办案的被告可暂时推迟刑事起诉（《刑事诉讼法》第 159c 条）。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对刑事诉讼相关证人和其他人员的特殊保护法》规定保护“处境危险者”，还包括证人和鉴定人。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个人保护、转移或隐瞒身份（第 3 条）。根据有关警察合作的国际条约，可转移至其他国家。此外，《刑事诉讼法》载有若干旨在保护受害者、证人和鉴定人的证据规则（关于保密和匿名的第 55 条，关于在法庭外或通过视频会议提供证据的第 183a 条）。受害者有权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作出口头或书面声明（《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犯罪受害者法》对受害者权利作出了规定。

未制定特别法律以保护报告人，捷克提到的相关规定有《对刑事诉讼相关证人和其他人员的特殊保护法》的条款和《劳动法》的反歧视条款（第 16 和 17 条）。2015 年通过了一项新条例，其中规定，不得惩罚或歧视举报犯罪的公务员，并在公共机构内设立了“调查员”职位，负责调查收到的指控和向举报人提供咨询。《劳动法》规定为举报不当行为的雇员提供一般性保护（第 7 条）。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对没收犯罪所得及工具作出了规定，包括基于价值的没收（第 70 和 71 条）和无定罪没收（第 101 和 102 条）。

对查明、追踪和冻结资产作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78-79g 条）。

捷克通过专门的《刑事诉讼中财产和资产扣押法》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刑事诉讼中财产和资产扣押法》规定管理了所扣押财产的各类人员，包括法院、财产事务政府代表办公室和法院任命的法警（第 9 条）。规定了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 8a 和 10 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出售被扣押的财产（第 12 条）。

虽然《刑法》未明确要求没收已经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或与其他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但捷克的主管部门报告称，《刑法》第 70/2b 和 101/2b 条将涵盖此类所得，关于基于价值的没收的条款也同样适用。根据《民法》（第 491 和 510-513 条），从犯罪中获得的利益被视为某物的“果实”或“附属物”，因此适用同样的没收措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执法机关的信息请求作出回应的一般义务（第 8 条），各机构须向其提供财务记录或要求提供的其他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8 条）。《刑法》将未能向主管部门举报刑事犯罪定为犯罪（第 368 条）。

2017 年《刑法》修正案提出，被判定犯有某些刑事罪者在其财产价值与其合法收入严重不相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财产的来源合法的，可对其实行延伸性没收（第 102 条(a)项）。然而，不得强迫被定罪者这样做，主管部门须自己收集证据（《刑法》第 102a 条）《民法》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 1100 和 1109-1113 条）。

检察官或审判长可要求提供属于银行保密的资料（《刑事诉讼法》第 8 条）。截至 2018 年 1 月，已建立了所有银行账户的新登记册。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腐败犯罪的时效期限为三年至十五年不等（《刑法》第 34 和 35 条）。时效从犯罪行为产生影响或行为完成之时起开始计算（第 34/2 条）。对从犯而言，时效从主犯行为完成之时起开始计算（第 34/2 条）。时效可暂停（第 34/4 条）或中断（第 34/3 条）。

以往刑事定罪，包括在他国的刑事定罪，被视为加重处罚情节（《刑法》第 42p 条）。然而，欧洲联盟内的刑事定罪与国内定罪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刑法》第 11 条第 2 款）。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捷克《刑法》确立了属地管辖权（第 4 条）、捷克飞机和船只上的管辖权（第 5 条）、被动属人管辖权（第 7/2 条）以及主动属人管辖权（第 6 条）。洗钱准备行为属于属地原则管辖（第 4/3 条）。捷克确立了当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罪犯时对罪行的管辖权（第 8 条）。根据欧洲联盟的条例，捷克有责任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协商（《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法》第 257-260 条）。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违反良好道德或法规的法律行为无效（《民法》第 580 条）。此外，根据第 588 条，若某项行为涉及腐败，可废止或撤销合同，或采取补救行动。

根据《民法》（第 2909-2910 条）和《对行使公权过程中执行公务不当的决定造成损害应负责任法》条款，可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此外，可在刑事诉讼中直接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43-47 条）。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警察、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法院是参与反腐败斗争的主要机构。最高检察院设立了一个特别的严重经济金融犯罪部。在警察一级，设立了一个新的全国性的国家有组织犯罪局，在高层腐败案件等中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 条），执法机关有义务在执行任务中相互协助。公共机

关需响应执法机关的请求，有义务将表明实施犯罪的事实通知执法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第 1 款）。

国家机关之间就与腐败相关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缔结了特别协定。

为参与处理腐败案件的从业员提供广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此外，外联网平台通过向检察官提供指南、以往案件和模板来协助他们。警官和检察官可通过“刑事诉讼电子记录”平台获取所有案件文件。然而，据报告，各机构之间分享信息也遇到了障碍。例如，最高检察院不能免费查阅捷克竞争保护办公室开发的数据库。

金融机构需向金融分析机构举报可疑交易。《刑法》第 368 条规定任何人均有一般义务举报其知晓的犯罪行为。捷克的举报人保护系统是分散的，各公共机构都有自己的举报程序和热线。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刑法》第 79g 条的规定（扣押等价物）（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国家银行登记册的制定（第三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四十条）
- 根据《刑法》第 102 条 a 项实行延伸性没收可被视为有助于打击腐败的良好做法（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向检察官和警官提供创新、实用的培训活动，包括案例研究（第三十六条）
- 开发在线平台和数据库（例如外联网、ELVIZ 或“电子刑事诉讼”），旨在提高检察官和警官的认识和专门知识（第三十六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扩大公职人员的定义，以涵盖具有辅助权力而不一定只是决策权的人员（第二条第(-)项和第十五条）
- 考虑实行一项公职人员记录所收礼品的制度（第十五条）
- 修正行贿条款，以明确涵盖间接行贿形式（第十五条第(-)项）
- 确保《刑法》第 334 条中的外国公职人员定义还涵盖国际组织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人员（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十六条）
- 删除《刑法》关于贪污的第 206 条中 5,000 捷克克朗的最低限（第十七条）
- 考虑在《刑法》第 333 条中明确涵盖间接形式的影响力交易（第十八条）
- 修正《刑法》关于洗钱的第 216 条，以明确全面涵盖所有洗钱形式，从而确保法律确定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将诱导虚假证言或干预作证或干预提供证据的腐败行为明确确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项）

- 考虑将《刑法》第 248/2 条从法人不应负法律责任的罪行清单中删除（第二十六条）
- 考虑从发现犯罪时开始计算时效（第二十九条）
- 继续确保在议会议员、参议员和法官的豁免与有效调查和起诉其所犯罪行的可能性之间取得平衡（第三十条第二款）
- 继续确保根据第三十条第三款行使与起诉实施《公约》所确立罪行有关的法定裁量权
- 由于缺乏实施的例子，继续确保对转换、转化为其他财产或与其他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从此类犯罪所得获得的利益适用《刑法》规定的没收措施，包括考虑在《刑法》中更明确地规定这些要素（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捷克不妨考虑在相关刑事立法中额外规定在没收程序中保护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和报复（第三十三条）
- 确保检察独立性，包括采用关于检察长免职的明确规则，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第三十六条）
- 考虑为警官和检察官的联合反腐败培训活动提供额外资源（第三十六条）
- 考虑加强对配合办案的被告的保护，并加强可减轻惩罚的措施（第三十七条）
- 考虑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缔结协定或安排
- 继续鼓励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消除信息分享障碍（第三十八条）
- 考虑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公民举报腐败行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分享良好做法（第三十七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在捷克，引渡和司法协助在国内主要由第 104/2013 号法管辖，如果该法未述及相关问题且该法（第 3 条）未排除适用《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条款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该法条款。

根据《宪法》第 10 条，捷克可直接适用《公约》第四章条款。

捷克证实，在未订立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其将以《公约》作为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

总体而言，第 104/2013 号法对引渡和司法协助作出了全面规定。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第 104/2013 号法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涉案行为根据捷克法律构成犯罪，且最高刑期至少为一年，则可予以引渡。

根据该法第 90 条第 3 款，捷克允许根据互惠原则引渡从犯。

尚不清楚《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是否包含在捷克所有现有双边条约内。

第 104/2013 号法第 91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若引渡请求所涉行为完全是政治或军事性质的”，则禁止引渡。

捷克不以存在双边条约为引渡条件。在引渡缺乏任何其他条约依据的情况下，捷克将《公约》视为合作的法律依据。

司法部收到引渡请求后，将其转交给检察院进行初步调查。然后将请求提交给地区法院审议可否予以受理。可对地区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一旦法院判定请求可予以受理，则将其提交给司法部对引渡作出最终决定。

该法第 89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若引渡所涉人员因特权或豁免而不能被逮捕，司法部将在展开初步调查前拒绝引渡请求。

根据该法第 96 条，只有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简化引渡。

根据该法第 94 条，可初步拘留被请求引渡人。

捷克公民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其引渡（第 104/2013 号法第 91 条）。适用的法律中没有具体条款要求适用“不引渡即起诉”原则。

该法第 118-135 条规定了执行国外判决的详细规则。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载有一般公平待遇保证，但第 104/2013 号法未将其载入。

该法第 91 条第 1 款 p 项落实了《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根据该法第 91 条第 1 款 g 项，若引渡涉及财税事项，则予以拒绝。然而，在以《公约》为依据的情况下，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的规定将直接适用，并将优先于第 104/2013 号法第 91 条第 1 款 g 项的适用。

根据第 104/2013 号法第 9 和 98 条，捷克各主管部门会要求请求国提供额外信息。然而，该法并未要求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向其提供充分的机会以提出其意见。

捷克参与了大量关于引渡的多边和双边文书。

该法第 137 和 138 条规定了移管被判刑人的法律框架。捷克还与若干法域缔结了相应协定。

该法第 105、106、112 和 113 条规定了法律诉讼移交的详细程序。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捷克表示，其愿意向《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收到的请求在 2 到 5 个月内处理完毕。捷克还就司法协助程序为检察官和法官制订了全面的内部指示和准则。

就可追究法人法律责任的罪行而言，提供司法协助方面并无法律障碍。

捷克表示，根据第 104/2013 号法第 47 条第 1 款，在他国正在进行相应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其可以仅为此类诉讼之目的，提供各种类型的司法协助，包括《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一)至(九)项载列的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第 78-79g 条规定了冻结资产方面的协助。

审议专家指出，第 104/2013 号法第 135 条仅授权分享被没收的财产，而《公约》第五章要求返还资产。然而，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第 135 条，也可完全返还给被请求国。

该法第 56 条载有关于主动分享信息的具体法律规定。

根据该法第 6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8a-8d 条，捷克对在司法协助中获取的信息保密。

该法第 5、47 和 54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不包括银行保密。

只有在提供强制措施时才提出双重犯罪要求（第 104/2013 号法第 47 条第 2 款）。

该法第 69 和 70 条规定了暂时移管的法律依据，但未提及《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二款的要求。

捷克有两个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设在布尔诺的最高检察院是负责处理审前阶段司法协助相关请求的中央机关，设在布拉格的司法部是负责处理审判阶段司法协助相关请求的中央机关。

请求须以捷克文、英文或法文书面形式提交，但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口头提出。

对请求书内容的要求载列于该法第 41 条。

该法第 58 条对通过视频会议就司法协助进行听证作出了详细规定。

该法第 7 条规定了使用在司法协助中获取的信息和证据的特殊性原则。

该法第 5 和 54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的条件。第 5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也可出于其他严重的原因阻止执行司法协助，而无需进一步解释。

该法第 53 条规定，若因具体案情而暂时无法执行司法协助，可暂停执行司法协助。审议专家特别指出，进一步澄清该条件将大有裨益。

该法未要求在考虑是否可以根据该法其他条款给予协助时进行协商。

为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的目的，该法第 44 条为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提供了某些安全保障。然而，所提供的保障可能被视为低于《公约》的要求。例如，若某人被传唤而没有出席程序性诉讼，则可监禁此人（第 104/2013 号法第 44 条第 2 款 d 项）。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捷克承担（第 104/2013 号法第 11 条）。

该法未具体规定《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所规定的提供信息的条件，但可以根据其他法令提供。

捷克参与了许多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和双边文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捷克参与了若干执法、资产追回和金融情报网络，包括欧洲警察组织、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欧洲反腐败合作伙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以及埃格蒙特金融情报机构小组。在欧洲联盟内，捷克执法机关通过欧洲反诈骗局开展合作。

捷克在使用联合侦查小组调查腐败罪行等方面经验丰富。联合侦查小组的各项活动受最高检察院监督，并在第 104/2013 号法第 71-73 条中得到了详细论述。

第 104/2013 号法第 65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86-88 和 158 条载有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条款。《刑事诉讼法》第 158b 条第 3 款规定，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取的音频、视频和其他记录可用作证据。捷克愿意在必要时同其他缔约国达成在国际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安排，并将其作为司法协助程序的一部分。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根据第 104/2013 号法第 118-135 条中的相关程序，可执行国外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最高检察院和司法部发布的内部指示和准则（第四十六条）
- 载于第 104/2013 号法第 56 条的关于主动分享信息的具体立法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第 104/2013 号法第 58 条所载关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的详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第 104/2013 号法所载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详细规定（第四十七条）
- 积极与他国的执法机关合作，包括成为各从业人员网络的成员（第四十八条）
- 第 104/2013 号法第 71-73 条所载关于联合侦查的详细规定（第四十九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捷克：

- 将《公约》下所有法定罪行完全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其他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以满足第 104/2013 号法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的双重犯罪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一至第二款）
- 确保《公约》确立的罪行不被视为或确定为政治罪，并将其作为可以引渡

的犯罪列入与其他缔约国缔结的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在考虑第 104/2013 号法第 89 条第 1 款 a 项是否适用于基于《公约》提出的请求时，考虑《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宗旨，以及《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要求（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努力进一步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公约》确立的任何罪行有关的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确保如果因《公约》确立的罪行而被请求引渡的人仅因为其是捷克国民而不将其引渡到其他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将所涉案件提交起诉，包括考虑通过对第 104/2013 号法的相应修正
- 不妨考虑在第 104/2013 号法中明确规定公平待遇保障（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考虑在第 104/2013 号法中明确规定，在所涉罪行为《公约》所确立涉及财税事项的罪行时，不得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考虑在第 104/2013 号法中明确规定《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的要求
- 确保在依据《公约》处理资产追回时，充分落实第五章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一)项）
- 在其国内法律中明确纳入第四十六条第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九款所规定的要求，并确保在根据《公约》与其他缔约国展开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遵循这些要求
- 研究可否在《公约》所列罪行的案件中放宽双重犯罪要求的严格适用（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确保可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的要求拒绝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请求
- 确保在根据《公约》与其他缔约国展开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遵循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的要求
- 确保在根据《公约》与其他缔约国展开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遵循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和二十七款的要求